

實像與虛像——17 世紀荷蘭人所建構的臺灣意象

賴明珠

The Real and Virtual Images: The Formosan Imagery Constructed by the Netherlanders in the
17th Century / Lai Ming-Chu

摘要

17 世紀荷蘭人統治臺灣時期 (1624-1662)，正值其海權勢力擴張，商業、科學、軍事和藝術都發展至巔峰的「黃金年代」(Golden Age)。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在拓展亞洲貿易網絡時，為了爭取與中國和日本的貿易而佔領、殖民臺灣。有鑒於對航運、貿易之暢通與安全的需求，荷蘭人運用「科學革命」¹時期發明的精密測量儀器與技術，測繪臺灣海岸圖、港灣圖及大小比例地圖，讓地理臺灣在世界或區域地圖上得以如實顯影。另一方面，隨著傳教士、旅遊者、商人等知識份子足跡的到來，以「文明人」自居的西方人，往往在他們所撰述的福爾摩沙見聞錄或遊記中，將臺灣原住民社會風俗，以紀實與誇飾、寫實與幻想兼融的修辭手法顯像。無論是文字書寫或視覺圖像在印刷品中的「再現」，外來的統馭者經常從「異國情趣」的消費心態，或凝視「他者」的優越意識，將臺灣原住民「書體化」或「視覺化」為蠻荒的、未開化的「異教徒」。

關鍵字：異國情趣、精密地圖、風俗版畫、再現系統、他者凝視、視覺體制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¹ 西元 1543 年尼古拉斯·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 1473-1543) 出版《天體運行論》一作，此書的刊行被認為是西方「科學革命」(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的起點。從 1543 年起到 1632 年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發表《關於托勒密和哥白尼兩大世界體系的對話》這段期間，則是「科學革命的第一階段」。參見錢宜新，〈科學革命的序曲——哥白尼行星理論的創造性與和諧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65、76、79-80、100。

壹、前言

臺灣島嶼地處亞洲大陸東南海隅，西以臺灣海峽為屏障，東臨太平洋，南北邊分別是南海與東海。自有歷史記載以來，臺灣即被外來征服者與海上探險家，視為東亞海上航線的重要據點。追溯過往的歷史，外來統治者對臺灣「視覺性」(visuality) 圖像的建構工作，從來沒有間斷過。本文嘗試追溯 17 世紀統治臺灣的荷蘭人，如何運用圖像媒介實踐「視覺性」的論述，以理解早期西方外來政權如何「凝視」(gaze) 臺灣、「論述」(discourse) 臺灣？又如何將觀看的知識建構、轉換成統治權力。

英國文化理論家與社會學家斯圖亞特·霍爾 (Stuart Hall) 在其代表作《再現：文化再現與表意的實踐》(*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一書說：

是文化中的參與者賦予人、事、物以意義……我們是透過人、事、物的應用，以及對它們所發出的言論、想法或感覺——也就是如何再現它們——而賦予它們意義。²

據此，所謂「再現」(representation)，就是運用語言或影像等工具，替周遭的世界製造意義。我們用文字來記載、定義和論述眼前所觀看的世界，也用影像作同樣的事情。荷蘭時代外來統治者透過書寫文字和視覺影像等「再現」系統，建構並定義特殊歷史、社會脈絡下的臺灣，而掌權者所使用的「再現系統」，「自有其運作組織的規則和慣例」。³本文即嘗試歸納、分析 17 世紀，荷蘭人所製造不同類型的圖像再現系統 (包括地圖與版畫插圖)，希望藉由解碼 (decode) 過程，檢視視覺影像所蘊含的多層次意義。⁴其次，希望經由文本與圖像的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⁵關係，分

² Stuart Hall.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1977, p.3 ; 譯文引自瑪莉塔·史特肯及莎莉·卡萊特著，陳品秀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臺北市，臉譜，2009 年，頁 23。

³ 瑪莉塔·史特肯及莎莉·卡萊特著，陳品秀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臺北市，臉譜，2009 年，頁 32。

⁴ 瑪莉塔·史特肯及莎莉·卡萊特著，陳品秀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臺北市，臉譜，2009 年，頁 61。

⁵ 英國社會哲學家蘿絲·吉莉恩 (Gillian Rose) 說：「論述可以透過各式各樣的形式來說明，意味著互文性在了解論述上是重要的。互文性意指任何一幅論述的影像或文本，不只依賴自己，也依賴其他影像和文本所攜帶的意義。」參見蘿絲·吉莉恩 (Gillian Rose) 著，王國強譯，《視覺研究導論——影像的思考》(*Visual Methodolog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Materials*)，臺北

析、耙梳統治階層如何建構視覺影像的知識／權力關係；以及藉此鋪陳出 17 世紀西方海權帝國凝視下，權力操控者藉由生產臺灣影像 (image) 架構的「視覺性」或「視覺體制」(scopic regime)。⁶

貳、精密地圖中的臺灣地理實像

一、西方「番仔」與福爾摩沙人的相遇

16 世紀時地處東亞航海要衝的臺灣，仍是一座未被踏勘的處女島。當時航行於澳門與日本之間進行海上貿易的葡萄牙人，雖曾多次航經臺灣外海，卻從不曾上岸過。直到 1582 年 7 月的一場意外船難，迫使觸礁葡萄牙商船緊急停靠臺灣北部淡水河一帶，前後約計 42 天左右。⁷這場漢人眼中東西洋兩種「番仔」的初次相遇，⁸卻是臺灣被西方人正式書寫進世界歷史的開端；同時也預告這個位居東亞海洋咽喉的小島，即將被歐洲海權強國收編到亞洲的貿易網絡。(圖 1) 1590 年代起至 17 世紀初期，日本豐臣秀吉、有馬晴信等人，以及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都曾企圖遠征臺灣，但都宣告失敗；⁹最後被以巴達維亞為統治中心的荷蘭人捷足先登。17 世紀前期佔領大員(臺南安平一帶)的荷蘭貿易強權，隨即運用現代地圖學(cartography)及民族學(ethnology)的技術與知識，進行一連串測繪、紀錄、編寫，並加入異國情調的(exotic)想像，「再現」其所統治「他者」(other)臺灣的地理誌與社會民俗誌。

二、17 世紀荷蘭人在中國東南海域的擴張與佔據臺灣

市，群學，2006 年，頁 179-180。

⁶ 吉莉恩認為，視覺(the visual)在西方文化建構中具有關鍵性地位。她強調在當代西方社會生活中，「意義乃是由視覺影像所傳遞」。至於人們看什麼？或不看什麼？主要是受「視覺性」或「視覺體制」所規範；而這兩者都意指「文化上如何同時建構所見和如何被觀看」。(參見蘿絲·吉莉恩(Gillian Rose)著，王國強譯，《視覺研究導論——影像的思考》(Visual Methodolog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Materials)，臺北市，群學，2006 年，頁 7。)

⁷ 翁佳音，〈原鄉：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石守謙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111。

⁸ 翁佳音，〈原鄉：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石守謙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111。

⁹ 曹永和，〈導論：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石守謙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18。

15 世紀初，西歐海上霸權國家葡萄牙與西班牙，為了競逐海外貿易與殖民利益空間，相繼展開遠征非洲、美洲及亞洲的擴張計畫。而 16 世紀六〇年代受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統治的「西屬尼德蘭」(Spanish Netherlands)，為了抵抗西班牙中央集權及對新教加爾文派的壓制發動了「八十年戰爭」(1568-1648)。尼德蘭北方七省在威廉一世 (Willem I) 領導下組成聯盟，並於 1648 年與西班牙簽訂合約，正式被承認為獨立的國家——荷蘭共和國。¹⁰

在發展獨立戰爭期間，荷蘭也積極拓展海外的殖民霸業。1593 年尼德蘭商人第一次派出艦隊，試圖尋找通往亞洲的航路。1596 年，由探險家郝德曼 (Cornelis de Houtman) 率領的船隊，繞過南非好望角抵達印尼萬丹 (Bantam)，¹¹從此掀起荷蘭商隊航向東方與葡、西爭取亞洲、東亞貿易據點的序幕。

1602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荷蘭語: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 VOC) 正式成立，並以巴達維亞 (Batavia, 今雅加達) 為拓展亞洲貿易網絡的基地。(圖 2) 1604 年 6 月，荷蘭司令官韋麻郎 (Wybrand van Warwijck) 率領三艘船艦，依據計畫前往澳門及澎湖。途中突遇暴風，船隊於 8 月 7 日航抵澎湖。明朝下令福建總兵施德政及浯嶼把總沈有容 (1557-1628)，帶兵驅逐荷蘭侵略者。韋麻郎最後在沈有容「諭以理，懼以禍」的策略下，退出滯留 131 天的澎湖。¹²事隔 18 年後，1622 年 4 月，巴達維亞荷蘭總督科恩 (Jan Pieterszoon Coen)，下令雷約茲 (Cornelis Reijersz) 率領艦隊攻打澳門或澎湖，並在臺灣尋找良港。但攻佔澳門的計畫失敗，雷約茲乃直駛澎湖馬公，並於 7 月佔領澎湖，興築城堡，準備久居。¹³1624 年 2 月，福建巡撫南居益 (1565-1644) 發動反紅毛夷戰役。退守風櫃城堡的荷蘭人於同年 8 月，與明朝簽訂移遷臺灣大員的合約，¹⁴結束他們第二次佔領澎湖兩年又一個半月的統治。

從上所述，可見荷蘭人於 17 世紀初期進駐臺灣大員，可以說是誤打誤撞。他們

¹⁰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72。

¹¹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73-74；Ruud Spruit，〈奇眉異目：描繪亞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著，《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 年，頁 124。

¹²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78。

¹³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82-84。

¹⁴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86-88；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市，經典雜誌，2002 年，頁 28-29。

原本計畫透過軍事與貿易行動，奪取天主教競爭對手的澳門或靠近中國的澎湖，以疏通和中國、日本的商業貿易網絡。不料，最後卻被逼迫退到大員的小沙洲；日後並以此為據點，逐步開拓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歐、亞之間的商業貿易和傳教活動。

三、荷蘭人所繪製精確臺灣地圖

擅長於製作地球儀、掛式地圖和單張地圖的荷蘭人，從 1620 年代開始，為了在臺從事建造碉堡、殖民屯墾、開採林木及黃金等天然資源，乃大量繪製臺灣的地圖、航海圖（圖 3）及精細、大尺寸的輿圖。¹⁵（圖 4）而其 38 年的統治期間，受僱於 VOC 的領航員、隨軍工程師或專業土地測量師，¹⁶繪製了許多臺灣地圖、軍營設計圖或地籍圖等，¹⁷「再現」VOC 所統轄臺灣的海岸、港口、地形、建築及產業等圖像。（圖 5）當時的繪圖者為了追求精確度及忠於自然，紛紛運用數學、幾何學、透視學等科學性繪圖技術，完成許多手繪的原稿。¹⁸而其中有些圖像，後來再以版畫、油畫或插圖形式印刷出版，成為 17、18 世紀西方珍奇的流通物件和書籍。¹⁹這些手繪原稿或謄繪製稿，無論是在安平、巴達維亞或阿姆斯特丹繪製完成，它們見證了 17 世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臺的軍事擴張與經濟貿易的發展脈絡。

作為視覺圖像的地圖，除了具有統治、航海的實用功能外，它也是知識權力與霸權的象徵。²⁰荷蘭人將這些因戰勝與航海冒險所獲得的手繪地理影像，包括地圖、航海圖、建築設計圖，透過不斷複製、綜合複製的程序，將其送回 VOC 在荷蘭的董事會辦公室，²¹再經過荷蘭藝術家將地圖轉換成繪畫或印刷體地圖。（圖 6）這些

¹⁵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荷蘭地圖中的十七世紀台灣圖像〉，「摘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 年，頁 26。

¹⁶ 有關當時替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繪製地圖的製圖家簡介，請參看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市，漢聲雜誌社，1997 年，頁 93-98。

¹⁷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34、39、42、45。

¹⁸ Ruud Spruit，〈奇眉異目：描繪亞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著，《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 年，頁 124-125、128。

¹⁹ Ruud Spruit，〈奇眉異目：描繪亞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著，《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 年，頁 125。

²⁰ 呂理政，〈博物館與地圖——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地圖收藏歷程與展望〉，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市，南天，2006 年，頁 3。

²¹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市，漢聲雜誌社，1997 年，頁 12-13。

地圖影像不但在當時成為荷蘭中、上階層菁英的收藏品與時尚展示物，²²同時也成為公司致贈給關係密切者，例如：荷蘭行政長官、中國皇帝、日本幕府將軍或佛羅倫斯梅迪奇（Medici）貴族的珍奇禮物。²³

我們從臺灣地圖的生產、傳播、轉化與流通過程，可以一窺 17 世紀時，臺灣從一個單純的駐防據點，逐漸被荷蘭航海家、探險家、商人及殖民行政官員，集體協力拓展為被放編到帝國跨洲際的版圖中，也標識一個東亞重要貿易據點的歷史沿革。而這些現代化的臺灣測量地圖，乃從原本的航海指南、貿易路線、征服領域的地理「顯影」（visualizing）功能，逐步衍化為具有權勢象徵、財富誇耀與知識建構的表徵意涵。

叁、荷蘭人對臺灣民俗圖像的紀錄與想像

16 世紀以來，遠渡亞洲的歐洲傳教士、商旅、軍人或知識分子，他們或者親自抵達臺灣，或者從聽聞、閱讀的途徑認識臺灣；並藉由書寫與圖繪的方式，敘述、描繪他們東來所見所聞的奇風異俗，或者想像中的臺灣意象。這些書寫文字和視覺圖像，除了反映局部事實，卻也「再現」歐洲人對異民族的偏見與誇大的臆想內容。以下將以具有代表性的荷蘭傳教士喬治·甘迪留斯（Georgius Candidius, 1597-1647）、知名地理誌作家奧立佛·達波爾（Olfert Dapper, 1635-1689），以及末代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 Coyett, 1615-1687），3 人著作中的文字書寫與版畫插圖為文本（text），探討 17 世紀時荷蘭人紀錄、描述、想像和拼湊「他者」臺灣原住民的意義製造內涵。

一、甘迪留斯牧師對西拉雅族的觀察與書寫

第一位來臺傳教的甘迪留斯牧師，滯臺 8 年時間（1627-1631, 1633-1637），主要在臺灣西南海岸荷蘭商館周邊的西拉雅族 8 個村落進行宣教，以及編寫祈禱文、教理問答和字典等，因而建立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傳教的基礎。²⁴而其 1627 年著

²²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市，漢聲雜誌社，1997 年，頁 5。

²³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市，漢聲雜誌社，1997 年，頁 78-80。

²⁴ 鄭維中，〈淺釋牧師甘迪留斯〈論述（Discours）〉版本與標題之流變〉，《臺灣學研究》第 15 期，2013 年，頁 171；林昌華，〈荷蘭時期教會人物檔案（二）：台灣改革宗教會的奠基者——甘治士牧師〉，《新使者》109 期，2008 年 12 月，頁 41。

手編寫的〈牧師甘迪留斯的論述〉(“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t Eylant Formosa”，簡稱〈論述〉)²⁵一文，於 1628 年 12 月底完稿，則是作為向巴達維亞當局「爭取傳教資源的說帖」。²⁶〈論述〉記錄了他所觀察、熟知的 8 個原住民村社的經濟生活、社會組織、節慶禁忌、兩性生活、物質文化與精神世界等社會民俗內容。²⁷由於〈論述〉是第一位歐洲人親身在臺的觀察紀錄，同時也是記載西拉雅族最早的第一手資料；²⁸日後經常被西方人所傳抄和引用，並成為討論 17 世紀臺灣原住民社會風俗的最早典範文本。

甘迪留斯 1597 年出生於德、法交界的帕拉丁 (Palatinate) 地區的基爾夏爾特 (Kirchartt)。為了躲避日耳曼地區「三十年戰爭」(1618-1648)，他於 1621 至 1623 年轉往喀爾文教派重鎮萊頓大學接受神學 (theology) 教育。²⁹就學期間，他深受丹卡慈 (Sebastiaen Danckaerts, 1593-1634) 牧師的影響，後來也選擇到東印度傳教。丹卡慈早期被派駐於東印度，先後在萬丹、安汶 (Amboina) 及巴達維亞傳教。他所撰寫的馬來、荷蘭語辭典，由阿姆斯特丹市議會 (Amsterdam Municipal Chamber) 於 1623 年出版。³⁰另外，丹卡慈也將他從 1618 年起在安汶傳教時所觀察、紀錄的社會民俗，撰寫成報告〈基督教在安汶地區教勢的歷史與完整的故事〉(“Historisch ende grondich verhael, van den standt des Christendoms int quarteir van Amboina”)，並於 1621 年出版，這對甘迪留斯 1627 年著手書寫〈論述〉產生一定的影響。³¹甘迪留斯於 1625 年 10 月抵達摩鹿加群島，並展開他首任的牧師工作；³²1627 年則被改

²⁵ 此文的版本很多，譯名也各有不同。例如，譯為〈臺灣略記〉、〈臺灣島志略〉、〈新港社記〉等等。本文則採鄭維中的譯名〈牧師甘迪留斯的論述〉，簡稱〈論述〉。參見鄭維中，〈淺釋牧師甘迪留斯〈論述〉(Discours) 版本與標題之流變〉，《臺灣學研究》第 15 期，2013 年，頁 172，註腳 2。

²⁶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69。

²⁷ 鄭維中，〈淺釋牧師甘迪留斯〈論述〉(Discours) 版本與標題之流變〉，《臺灣學研究》第 15 期，2013 年，頁 172；林偉盛譯，包樂史、Natalie Everts、Evelien Frech 編，〈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1623-1635〉第 1 冊，臺北市，南天，2010 年，頁 61。

²⁸ 林昌華，〈甘治士牧師的《台灣略記》——17 世紀西拉雅族的人類學報告書〉，《新使者》110 期，2009 年 2 月，頁 35。

²⁹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65-66。

³⁰ Peter Boomgaard ed., *Empire and Science in the Making Dutch Colonial Scholarship in Comparative Global Perspective, 1760-183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171.

³¹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CAKALELE*, Vol. 5, 1994, p.4, <http://hl-128-171-57-22.library.manoa.hawaii.edu/bitstream/10125/4136/1/UHM.CSEAS.Cakalele.v5.Groeneboer.pdf> (2017 年 10 月 2 日瀏覽)

³²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61。

派到臺灣服務。

甘迪留斯與丹卡慈都是荷蘭黃金年代 (Dutch Golden Age), VOC 外派的改革派新教徒 (Protestantism) 代表人物。他們成長於 17 世紀荷蘭商業、科學、軍事和藝術興盛的時期,兩人都遵從古典經驗主義 (empiricism) 之父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的理念,相信「知識本身就是美德」(knowledge is virtue),「知識就是權力」(knowledge is power)。³³因而無論是丹卡慈的〈基督教在安汶地區教勢的歷史與完整的故事〉,記載摩鹿加安汶島的島民社會民風;³⁴或甘迪留斯〈論述〉,記錄臺灣西拉雅原住民生活習俗,都可歸類為荷蘭殖民統治者的人文科學知識系統。他們藉由文字記載、書寫下,被視為未開化、野蠻、遙遠東方「異教徒」(heathens) 的宗教信仰與風俗慣習。換言之,甘迪留斯在福爾摩沙的他族社會民俗書寫,乃是挾著科學知識的名器,運用觀察自然的方法,再透過紀錄、歸納、分析以建立理論的科學方法論。掌握科學知識與書寫工具的荷蘭傳教士,(圖 7)一方面「在異教徒之間傳播福音」³⁵;一方面也替位居 17 世紀「科學革命第一期」(the First Scientific Revolution)³⁶的荷蘭人,建構出經過歸納、分析、分類、標誌後的福爾摩沙原住民的權力知識與論述。

16、17 世紀歐洲人在定義所謂「文明人」時,對具有食人、祭活人等習俗者,或裸身行為者,往往將他們歸類為「非文明人」,³⁷並貼上「野蠻人」的標籤。甘迪留斯在〈論述〉中記載:西拉雅族男子夏季時「一絲不掛」;各個村莊沒有共同首領,只有長老們「務使村人確實遵守女巫師的命令」;「他們祀奉許多神祇」,由「女巫師替大家祈神和獻祭」;舉行公開祭儀時,女巫師們「爬上廟頂,各據一角」,「最後脫下衣服,裸體面對神,雙手搥打身體」。³⁸從甘迪留斯親身目睹的報告中,我們對臺

³³ Peter Boomgaard ed., *Empire and Science in the Making Dutch Colonial Scholarship in Comparative Global Perspective, 1760-183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6.

³⁴ 林昌華,〈荷蘭時期教會人物檔案(二):台灣改革宗教會的奠基者——甘治士牧師〉,《新使者》109 期,2008 年 12 月,頁 36。

³⁵ 甘迪留斯在寫回荷蘭的信件中曾說:「他在異教徒 (heathens) 之間傳播福音」。參見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62。

³⁶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2.

³⁷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市,聯經,2016 年,頁 30。

³⁸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市,經典雜誌,2002 年,頁 30-34;另參照林偉盛譯,包樂史、Natalie Everts、Evelien

南平原西拉雅族四大社（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所獲得的籠統印象為：沒有統治領袖、赤裸身體、信奉多神偶像，以及精神信仰完全由女巫師所操控。甘迪留斯固然是以細膩觀察與紀實的科學實驗精神，以他所接觸及傳教的原住民為紀錄、書寫的對象。但甘迪留斯仍然不脫以西方「文明者」的詮釋角度，論述在其凝視下的臺灣原住民為「非文明」、「野蠻」的「他者」。

二、奧立佛·達波爾書中虛實相間的福爾摩沙人

在製版技術與印刷技術發達的荷蘭黃金年代，畫家或版畫家並不需要有親身涉險臺灣的經驗，只要憑藉旅行者的文字書寫、寫生稿或印刷品；再加上天馬行空的豐富想像力，即能創造出無數福爾摩沙異族的文字或圖像的「再現」。例如，奧立佛·達波爾所編寫《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³⁹以及為此書製作版畫插圖的范穆斯(Jacob van Meurs, c. 1619-1680)，即是參考旅遊圖誌及遊記，進行對 17 世紀中期臺灣宗教、村社景觀、動植物、建築、民俗與文化等虛構的 (fictitious) 文字書寫與視覺圖像的創作，⁴⁰藉此彰顯黃金年代荷蘭在經濟貿易與航海技術上的勝利，以及他們對東方世界異國情調的想像與再現。

(一) 約翰·尼霍夫著《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的真實與誇飾

西元 1655 至 1685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共 6 次派遣使節團出使清廷，目的是開拓 VOC 在中國東南海岸的貿易市場。1655 至 1657 年 VOC 派遣德高爾 (Peter de Goyer) 及德凱薩 (Jacob de Keyzer) 兩位使節首度出訪北京。⁴¹首席隨行官兼旅行作家約翰·尼霍夫 (Johan Nieuhof, 1618-1672)，記錄了從廣東至北京 2,400 公里的旅程，並將沿途所觀察的建築物、居民、動植物及風景等手繪成圖稿。1665 年，

Frech 編，《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1623-1635》第 1 冊，臺北市，南天，2010 年，頁 61-85。

³⁹ 奧立佛·達波爾所撰寫的《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Behelzende Het Tweede Gezantschap Aen den Onder-koning Singlamong en Veldheer Taising Lipoui; Door Jan van Kampen en Konstantyn Nobel, …*)，1670 年，阿姆斯特丹出版。有關出版細目及此書的荷蘭全文，請參考 Internet Archive，<https://archive.org/stream/gedenkwaerdigbed00dapp#page/n1/mode/1up> (2017 年 9 月 29 日瀏覽)

⁴⁰ Marcia Reed, Paola Demattè eds., *China on Paper: European and Chinese Works from the Late Sixteenth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s Angeles: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2007, p.146.

⁴¹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15、117。

約翰·尼霍夫的弟弟亨德立克 (Hendrik Nieuhof) 將哥哥隨同使節團的旅遊書寫與寫生手稿，編輯成《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一書，⁴² (圖 8) 交由范穆斯製作版畫並刊印發行。⁴³ 此書印製超過 150 張的銅版畫插圖，乃是出版商兼版畫家范穆斯依據尼霍夫沿途所觀察及手繪的圖稿鑄刻製版。(圖 9) 史學家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認為，後來各種不同版本雖然也依據尼霍夫水彩畫原稿翻製；但為了促銷，編輯者往往「任意地重組及增添」(made arbitrary recomposition and additions)，使得文字與插圖都「失去真實性」(lose their authenticity)。⁴⁴ 另一研究者孫晶 (Sun, Jing) 則認為，該書在原標題上寫著，「150 餘張插圖都是在中國寫生 (na het leven) 畫的」。⁴⁵ (圖 10) “Na het leven” (from life) 雖然是 17 世紀荷蘭繪畫的慣例風格，⁴⁶ 但版畫家並沒有立場去修改原本手稿「描繪的不精確」(inaccurate depictions)，所以只能依據「自己的想像」(their own imagination)「改良原稿的粗略」(refine the rough depictions)。而「改進再現」(improve the representations) 的方法，無非就是「增加各種裝飾物或誇大事實」(add various embellishments and exaggerations)。⁴⁷ 整體而言，《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一書的版畫插圖，雖有誇飾之處，但原則上還是以約翰·尼霍夫在中國的旅遊寫生手稿為底本，因而是「根基在親眼觀察」(based on eyewitness observation) 上，⁴⁸ 故仍具有較高的「真實性與自然狀態」(images that were true to nature)。它們與年代較早的出版品，

⁴²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Die Gesandtschaft der Ost-Indischen Gesellschaft in den Vereinigten Niederländern an den tartarischen Cham und nunmehr auch sinischen Keiser, verrichtet durch die Herren Peter de Gojern und Jacob Keisern……*) 一書，鄭維中依據包樂史、莊國土的翻譯，譯為《荷使初訪中國記》(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17)。本文則依據石守謙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一書，統一翻譯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

⁴³ Marcia Reed, Paola Demattè eds., *China on Paper: European and Chinese Works from the Late Sixteenth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s Angeles: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2007, p.142.

⁴⁴ 約翰·尼霍夫著，包樂史、莊國土著，《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年，頁 23；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17。另參考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17.

⁴⁵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p.5-6.

⁴⁶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1.

⁴⁷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244.

⁴⁸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p.10.

洋溢著「虛構想像與荒誕不羈」(the imaginative fantastic tradition) 的風格，截然不同。⁴⁹

(二) 奧立佛·達波爾編著《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的幻象與錯置

西元 1662 至 1663 年 VOC 第二次派遣范坎朋 (Jan van Kampen) 和諾貝爾 (Konstantijn Nobel) 出使福建，⁵⁰會見靖南王耿繼茂 (?-1671) 及大清閩浙總督李部院 (率泰，?-1666)。⁵¹第三次則由范霍恩 (Pieter van Hoorn) 與諾貝爾領隊，於 1664 年出使中國。⁵²奧立佛·達波爾則於 1670 年在阿姆斯特丹發行其所編纂的《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此書的版畫插圖及出版事宜也是由范穆斯負責。⁵³ (圖 11)

奧立佛·達波爾約於 1635 年出生於阿姆斯特丹，1658 年入烏特勒支大學 (Utrecht University) 就讀。這一位人文學者 (humanist) 從未離開過荷蘭本土，但卻從 30 歲開始，積極投入地理學與人類學研究，先後鑽研過非洲、敘利亞、巴勒斯坦、小亞細亞、地中海諸島、阿拉伯及愛琴海等地區的地理誌。⁵⁴達波爾主要運用流通於阿姆斯特丹的大量歷史、地理書籍，以及無數旅遊者的報告書 (travellers' accounts)，編撰出許多充滿異國奇風 (exotic curiosities) 及跨領域 (interdisciplinary) 知識的地理誌書。⁵⁵

《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一書，共分為第 1 與第 2 編，⁵⁶內計有約 100 張的銅版插畫。其中第 1 編的〈前情提要〉，記載臺灣地理、

⁴⁹ InterPlanetary File System (星際檔案系統，縮寫為 IPFS)，Johan Nieuhof 條，https://ipfs.io/ipfs/QmXoypijzjW3WknFiJnKLwHCnL72vedxjQkDDP1mXWo6uco/wiki/Johan_Nieuhof.html (2017 年 9 月 30 日瀏覽)

⁵⁰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201-205。

⁵¹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84。

⁵²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223。

⁵³ Internet Archive 網站的編目細項，針對《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一書的版畫師 (engraver)，紀錄為「范穆斯」(Jacob van Meurs)，https://archive.org/details/gedenkwaerdigbed00dapp_0 (2017 年 9 月 29 日瀏覽)

⁵⁴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87。

⁵⁵ Musée Dapper，法國巴黎達波博物館，Olfert Dapper 條，<http://www.dapper.fr/en/foundation-olfert.php> (2017 年 9 月 29 日瀏覽)

⁵⁶ 有關《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一書第 1、第 2 編的內容，請參看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84。

歷史、物產與風土民情，⁵⁷並有 5 張描繪臺灣原住民風俗及 1 張熱蘭遮城的鳥瞰地圖。⁵⁸（圖 12）根據甘為霖牧師（Rev. 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所述，沒有到過臺灣的達波爾，主要是參考甘迪留斯的〈論述〉，以及 1650 年代滯居臺灣的蘇格蘭人大衛·萊特（David Wright）的筆記而撰寫。⁵⁹萊特的筆記，對新港一帶原住民的宗教信仰描述地更加詳細，同時也記錄了 VOC 統治後臺灣原住民生活的改變狀況。⁶⁰因而范穆斯為該書所作的版畫插圖，大抵是依據甘迪留斯及萊特的文字敘述而製作的，並無任何福爾摩沙的素描手稿可供參考。因而此書不像《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的插圖，具有再現「真實」與「自然」的說服力。

書中 5 張臺灣原住民風俗圖像，第 1 張描繪兩位手持藤杖、身著絨布袍的福爾摩沙村社首長在村外交談。⁶¹（圖 13）第 2 張則是頭戴絲綢、絨布頭巾，並穿著綁腿的福爾摩沙女性，⁶²在插著豬頭殼的公廨外相遇的情景；面對觀者的女性身後跟著一隻豬。（圖 14）第 3 張則描繪驍勇善戰的福爾摩沙人，獵取人首的敘述性情景；中景河面上停泊一艘載滿 8、9 個福爾摩沙人的木舟；遠景山坡遙見一座瞭望塔。（圖 15）第 4 張是福爾摩沙人共同協力建造木屋，所畫的房屋如「康地丟斯（甘迪留斯）的敘述」，屋簷下則垂吊著各式貝殼。⁶³（圖 16）第 5 張是女巫師（尪姨）在村外瞭望臺（畫中被畫成塔型，與第 3 張遠景的瞭望塔一樣，是紀錄之誤）前，為村人舉行祭儀並分發豬腹肉的情景。⁶⁴（圖 17）這 5 張插圖中所出現的人物，如：殘忍野

⁵⁷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88。

⁵⁸ 5 張描繪臺灣原住民風俗及 1 張熱蘭遮城的鳥瞰地圖，請參考《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荷文原書，頁 20-22、24、26 及頁 40-41 之間，https://archive.org/stream/gedenkwaardigbed00dapp_0#page/n0/mode/thumb（2017 年 9 月 30 日瀏覽）

⁵⁹ 康培德，〈閒談 1650 年前後留下旅臺見聞與遊記的歐洲人士〉，《歷史臺灣》第 6 期，2013 年，頁 110。

⁶⁰ Donald F. Lach, Edwin J. Van Kley.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ume III: A Century of Advance, Book 4, East Asi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1801；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73、75。

⁶¹ 第 4 任臺灣長官普特曼（Hans Putmans, ?-1656），首度於 1636 年在新港召開福爾摩沙村社會議，會中規定每社依人口多寡推選首長 1 至 3 人，每人可得到一襲黑絨布袍及一根藤杖。這是荷蘭人統治時期村社首長制的濫觴。1644 年第 3 屆村社會議時，則不再發放布袍給村社首長，而只發藤杖。（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市，聯經，2016 年，頁 146-148。）

⁶² 鄭維中說明「頭戴絲綢、絨布頭巾，並包紮綁腿」的婦女，乃是根據萊特的記載所畫。（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77，圖說。）

⁶³ 鄭維中說明「福爾摩沙人共同建造房舍的活動」，是根據「水手萊特的描述」。所畫的房屋也吻合「康地丟斯的敘述」，屋簷下垂吊的各式貝殼，「也是根據文字記錄所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81，圖說。）

⁶⁴ 鄭維中說明畫面「中心是主祭的尪姨，正在把豬腹肉」分給「架屋完工」的族人。背景中的「竹

蠻、高大強壯、黑褐膚色的福爾摩沙男子，持藤杖的長老，掌握村社信仰祭儀大權的女巫師等；以及奇異風俗，如：獵人首、女巫祈神、村人集體建屋、祭祀場所懸掛豬頭殼等，主要都是版畫家范穆斯依據甘迪留斯和萊特的文字書寫，所創作、繪製而成的視覺圖像。范穆斯將福爾摩沙男、女人物的造型，想像成美洲印第安人，或「希臘人」，⁶⁵高臺上竹屋描畫成原木屋等視覺性的錯置，可以說是他運用豐富想像力所創造出來「他者」的幻象，而非依據現地寫生稿製作的“na het leven”（from life）寫實風格影像。

三、C.E.S《被遺誤的臺灣》——寫實與幻象的疊合

荷蘭人統治臺灣期間，VOC 大抵是運用征戰締盟、宣教改宗、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及贖社等制度，施加於臺灣原住民身上。⁶⁶但從 1650 年以後，其統治卻開始步入逆境。先是人頭稅徵收遭到漢人移民強烈反抗，接著 1652 年郭懷一事件爆發，撼動荷蘭人的統治根基。而蝗災、暴風雨等天災，⁶⁷還有 1646 年舉旗反清的鄭成功在中國失利，不斷傳聞其意圖襲取臺灣。⁶⁸這些天災與外在紛擾，都對荷蘭人在臺的統治造成極大威脅。

西元 1654-1655 年之間，鄭成功禁止大小船隻航行於中國與臺灣，更對 VOC 在東亞的貿易造成巨大損傷。而 1656 年年底被任命為臺灣長官的揆一，上任後即和鄭成功協商希望能重啟和中國的貿易。⁶⁹但 1659 年鄭成功金陵一役敗北，決心攻佔臺

製望樓」，由於「萊特把望樓寫成『塔』」，因而「畫師才照著『塔』的形象繪製望樓」。（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83，圖說。）

⁶⁵ 鄭維中認為「康地丟斯」描述臺灣原住民千人辯論的情景，「秩序井然」、滔滔「雄辯」，就連「古希臘演說家狄摩西尼斯（Demosthenes）也不比他們還會講話」。他認為，這般情景讓「康地丟斯想起強壯又自誇的希臘人」。（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70-71）而達波《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書中的插圖，「帶有希臘人的味道」，或 18 世紀後歐洲人刊行的「福爾摩沙人想像圖」，圖像創作即根據「康地丟斯牧師」〈論述〉的文字描述。（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69 圖說、頁 79。）

⁶⁶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市，聯經，2016 年，頁 15。

⁶⁷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 年，頁 127-128。

⁶⁸ C. E. S. 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 年，頁 24。

⁶⁹ C. E. S. 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 年，頁 31、36。

灣。1661年4月，鄭軍渡過鹿耳門，登陸臺灣島，佔領赤崁地區和普羅民遮城。⁷⁰1662年1月，鄭成功對熱蘭遮城進行最後的猛烈攻擊。孤軍奮戰的揆一，在得不到巴達維亞後續援軍情況下，不得不於2月10日簽下18條合約降書，⁷¹並終結荷蘭人在臺灣38年的統治。

末代臺灣長官揆一雖曾力守熱蘭遮城9個月，但在巴達維亞援軍遲緩未至情況下，為了確保在臺荷蘭軍民的性命，忍辱與鄭成功簽署降書。事後VOC將責任推給揆一和臺灣評議會成員身上，並將他們冠上「頭號的玩忽職守者」罪名。⁷²揆一被捕下獄，並於1666年流放到班達（Banda）群島的艾伊（Ay）小島。最後在女兒與友人奔走請命下，揆一才獲得荷蘭親王威廉三世特赦，於1675年返回荷蘭。⁷³在揆一尚未抵達荷蘭之前，署名「C.E.S」者，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被遺誤的臺灣》（*'t Verwaerloosde Formosa*）。（圖18）雖無法確認C.E.S是誰，但一般認為應是揆一和他的同僚（Coyett et Socii）於流放期間所撰寫。⁷⁴根據該書荷蘭文初版封面完整的標題所述，此書包括兩個部分：一、敘述福爾摩沙島「風土氣息」和原住民「生活方式」，以及大明人（鄭成功軍隊）準備攻略此島的「嘗試與戰備活動」；二、論述從大明人來犯福爾摩沙島起「對熱蘭遮城之圍攻」，與攻防戰中雙方的「戰術與行動」。（圖19）最後還附錄，大明人對「荷蘭人、牧師和學校教師」施加的「暴虐殘害」。⁷⁵（圖20）

揆一在《被遺誤的臺灣》第一部分，描寫臺灣地形及原住民的信仰與風俗習慣，鮑克蘭（Inez de Beauclair, 1897-1981）在其1975年所編的英譯本中，主張揆一一是以甘迪留斯〈論述〉為參考的文本撰寫的。⁷⁶從1628至1675年的47年間，荷蘭人對

⁷⁰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年，頁130。

⁷¹ C. E. S.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年，頁193-200。

⁷²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年，頁140。

⁷³ C. E. S.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年，頁208-210；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年，頁172。

⁷⁴ 根據荷蘭歷史學者J. A. Grothe的斷定，本書是由揆一所著，C.E.S則指揆一及其同僚。參見周俊男，〈C.E.S著《被遺誤的臺灣》漢譯版編後記〉，請參看C. E. S.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年，頁239-240。）

⁷⁵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年，頁173。

⁷⁶ 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 pp. xv-xvi.

所統轄臺灣原住民的風俗信仰，在甘迪留斯之後，除了蘇格蘭人大衛·萊特的筆記之外，其他如 John Struys（1650 年滯臺）或 Johann Jacob Merklein（1650 年前後短暫滯臺）等人所撰寫的旅臺見聞或遊記中，⁷⁷對臺灣原住民並未有進一步的觀察或紀錄。德國士兵、測量員卡斯帕·司馬爾卡頓（Caspar Schmalkalden, 1616-1673）在其所撰寫的《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⁷⁸內文描述臺灣的地理、原住民風俗，並附有珍貴的福爾摩沙測量圖，奔跑逐鹿的原住民及福爾摩沙地方會議的彩色手稿。但此書的出版，已晚至 20 世紀，⁷⁹因而 17 世紀初期甘迪留斯在臺灣親身接觸、觀察西拉雅族的一手資料，兩、三個世紀以來一直是西方人認識臺灣原住民的重要文本。此外，1650 年代大衛·萊特對臺灣南部原住民的細膩觀察與書寫，也是范穆斯為《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製作版畫時另一份重要的參考文本。

1675 年荷文版《被遺誤的臺灣》，除了扉頁的蝕刻版畫（etching），內頁還有 7 頁蝕刻版畫插圖。根據荷蘭烏特勒支大學的藏書目錄資料，這 8 頁版畫的製版家為范登艾威爾（Johannes van den Aveele, c.1650-1727）及范巴登（Johannes van Baden，兼設計家）。⁸⁰根據版畫上的簽名，3 張是由范巴登製作，5 張則是范登艾威爾的作品。⁸¹其中描繪西拉雅原住民社會風俗的，只有范巴登所鑄雕的 1 張蝕刻版畫，其餘 7 張都是描繪荷蘭人與鄭成功軍隊對峙和戰爭的歷史場面。唯一 1 張原住民風俗版畫，依據鮑克蘭《被遺誤的臺灣》（*Neglected Formosa*）英文版圖說，認為描寫的是一座牆上掛滿動物頭骨的福爾摩沙寺廟，信眾將豬、米、酒供奉給神靈，而兩位

⁷⁷ 康培德，〈閒談 1650 年前後留下旅臺見聞與遊記的歐洲人士〉，《歷史臺灣》第 6 期，2013 年，頁 111、117、120。

⁷⁸ 德國士兵司馬爾卡頓也是因為「三十年戰爭」而出走到荷蘭發展。他先後在西、東印度公司擔任底層士兵，並於 1648-1651 年來臺擔任過士兵及測量員。1652 年返歐後，他將旅外的見聞手稿匯集成冊。但此手稿並未出版，直到 1983 年才由萊比錫出版社付梓刊行，並用司馬爾卡頓原定的書名《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22-123；康培德，〈閒談 1650 年前後留下旅臺見聞與遊記的歐洲人士〉，《歷史臺灣》第 6 期，2013 年，頁 115。）

⁷⁹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 年，頁 122-135。

⁸⁰ C. E. 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Amsterdam, 1675, 烏特勒支大學圖書館特藏書，<http://objects.library.uu.nl/reader/index.php?obj=1874-289603&lan=en#page//10/90/16/109016069043884552718769017646387395918.jpg/mode/1up>（2017 年 9 月 26 日瀏覽）

⁸¹ Johannes van Baden 所製版的 3 張版畫，荷蘭原文頁碼分別是 11、13 及 58；而 Johannes van den Aveele 則是封面，與頁 20、37、38、47。（請參看註 80；國立臺灣圖書館亦有藏本。）

女巫師恍惚出神地爬上廟頂，並在那兒祈禱和唱歌。⁸²（圖 21）如果和 1871 年甘為霖撰寫的《荷人統治下的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一書比對，⁸³證明鮑克蘭對此張版畫的解說，大抵也是引用〈論述〉的文字，以詮釋圖中女巫師與婦女們在公廨（西拉雅族廟宇）祈靈的儀式過程。

范巴登這張民俗版畫最受人質疑的，大概就是將西拉雅族公廨畫成像西方教堂建築；因而常被誤以為插圖中畫的是「荷人在臺灣所建的教堂」。⁸⁴范巴登的生平經歷不詳，未曾來臺灣的他，到底如何揣摩？參考甚麼圖像？如何構思、想像，而設計出平埔族在公廨中舉行祭儀的版畫呢？

此張版畫插圖，如前所述，大抵是依據〈論述〉的描述，畫出兩位女巫師起乩時，脫光衣服爬到公廨屋頂兩端念咒祈神。掛著豬頭骨、鹿頭骨的公廨內，則有婦女們醉臥倒地，或狂亂膜拜；門口則有福爾摩沙人伸手乞討等奇風異俗。〈論述〉中，甘迪留斯記錄著臺灣原住民「高大美麗」的住屋，而「結構、裝飾」在「整個印度」中，沒有比它更具「原創性」。房子以「竹子」建造，蓋在「一個人高」的「黏土」製「台基」上。⁸⁵范巴登參考甘迪留斯的文本，擬畫出作為屋頂架構的竹材及格子狀的頂棚。而正中央的教堂式公廨，高聳、馬蹄形的拱型廊廳，廊廳後方幾乎與屋頂相接的祭壇，以及廊廳兩旁的圓形列柱等建築構成形式，則與 17 世紀中期盛行的臺夫特畫派（School of Delft）教堂畫（church paintings）頗為相似。當時臺夫特教堂畫家（church painters）強調「單一視點的透視法」（one-point perspective），創造出直接穿過教堂中央走道，並利用教堂複雜的建築特徵產生無數直角。這種透視法的運用，營造出既誘人（irresistible）又令人感到有些不安（somewhat disquieting）的空間深度感（sense of spatial depth）。臺夫特教堂畫家所常用的這種立體感強烈且逼真的透視法，也被維梅爾（Johannes Vermeer, 1632-1675）運用在他的家庭室內

⁸² 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 p.xi.

⁸³ 甘為霖牧師撰寫的《荷人統治下的臺灣》，第一部分（Part First）第二小節「居民記述」（Accounts of the Inhabitants），介紹福爾摩沙人時，引用〈論述〉中描述女巫師（Inibs）在公廨進行祭儀的文字記述。（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7, pp.24-25.）

⁸⁴ 郭弘斌編著，〈台灣人的台灣歷史〉，「聖經與台灣——荷蘭人在台灣的傳道」，台灣海外網，<https://www.taiwanus.net/history/7/25.htm>（2017 年 9 月 26 日瀏覽）

⁸⁵ 林偉盛譯，包樂史、Natalie Everts、Evelien Frech 編，《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1623-1635》第 1 冊，臺北市，南天，2010 年，頁 78-79。

(domestic interiors) 主題畫中。⁸⁶范巴登所設計、製版的福爾摩沙公廨想像畫，從門口往後延伸的中央走道，以及兩側廊柱的後退排列，顯然都受到臺夫特畫派單點透視法的影響。而教堂內、外活動人群，激動忘我與冷靜的對比手法，則成功地形塑出異教徒祭祀場所極具戲劇化的瑰麗氣氛。

綜合上述，大約可歸納出，范巴登在思索、想像福爾摩沙原住民風俗相關意象時，事先必然閱讀過揆一所引用甘迪留斯紀錄「他者」的文字，並採用 17 世紀中期盛極一時的臺夫特派教堂畫透視法，進行異地幻想的「他者」民俗圖繪。雖然此張臺灣原住民風俗圖像游離於寫實與想像之間，並充滿對遙遠異教徒的幻想與誇大瑰麗的表現內涵。但若與甘迪留斯的文字書寫對照來看，似乎又有幾分若合符節的地方。而這對當時 17 世紀晚期，或現今 21 世紀初期，都未曾親眼目睹福爾摩沙原住民祭儀的閱讀者來說，一樣都帶來無限的想像馳騁空間。

肆、結論

西元 1554 年，葡萄牙製圖家 Lopo Homem 是最早將臺灣畫入其手繪世界地圖者，也是臺灣首次以美麗島 (I. Fremosa) 之名出現在歐洲人地圖上。⁸⁷之後荷蘭人、葡萄牙人所繪製的地圖，則將臺灣畫成「三島型」或「多島型」非真實的模樣。⁸⁸不過從 1624 年荷蘭人進駐臺灣之後，擅長於製作地圖的荷蘭人，藉助指南針、羅盤、圓規、望遠鏡等現代化測量儀器的輔助，描繪出精確、詳實及各種比例的臺灣地圖。誠如學者冉福立所觀察，荷蘭當局在臺灣的地圖測繪，反映出「戰略目標」與「殖民變遷」的歷史脈絡。第一階段的海岸圖、港灣圖及小比例地圖，具有貿易上必須的戰略目的；第二階段的大比例的臺灣詳圖，則運用在「軍事佔領和聚落定居」上，具有「建立農業殖民地」的企圖心。⁸⁹除了統治上的實用功能之外，VOC 高層行政官員、商人及知識菁英等，也將其「凝視」的殖民地臺灣，視覺圖像化為牆上的裝

⁸⁶ Janson, Jonathan, ed.. *Essential Vermeer 2.0*, "Dutch & Delft Painting", "The School of Delft", http://www.essentialvermeer.com/fakes_thefts_school_of_delft_lost_sp/school_of_delft_one.html#.Wd-BvVuCzIU (2017 年 9 月 28 日瀏覽)

⁸⁷ 康培德，〈地圖臺灣——從想像到實測的臺灣形象〉，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市，南天，2006 年，頁 16。

⁸⁸ 康培德，〈地圖臺灣——從想像到實測的臺灣形象〉，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市，南天，2006 年，頁 18。

⁸⁹ 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著，鄭維中譯，〈經緯：地圖與荷鄭時代的台灣〉，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50-51。

飾地圖，並轉化為公司或個人擁有權勢、財富和知識的表徵符號。

VOC 統治臺灣時期，荷蘭人以現代科學態度展開臺灣地圖的繪製工作，完成許多精密、寫實的測量與繪圖。但 VOC 對無實用價值的福爾摩沙民俗圖繪，顯然並不感興趣，因而從未以公司或官方名義進行民俗圖像的製作。1628 年，VOC 派駐新港的牧師甘迪留斯撰寫〈論述〉一文，原本是為了向巴達維亞當局爭取更多傳教的資源；但無意中卻為後世留下 17 世紀初期，臺灣西拉雅族社會風俗的第一手資料。

1670 年，阿姆斯特丹的地理學與人類學研究者奧立佛·達波爾，得利於世界各地歷史、地理書籍及無數旅遊報告書，大量匯聚流通於阿姆斯特丹的出版市場，編撰出充滿異國奇風的地理誌書《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書中記載臺灣的地理、歷史、物產與風土民情，但插圖部分因缺乏旅遊寫生手稿可供創作“na het leven”寫實風格的影像，故版畫家范穆斯只能參考 1620 年代甘迪留斯的傳教見聞記與 1650 年代萊特的筆記，替該書製作 5 張充滿想像與視覺錯置的民俗圖像。

1675 年，被流放的末代臺灣長官揆一及其同僚（Coyett et Socii），出版了《被遺誤的臺灣》一書，目的是要還原 VOC 失去福爾摩沙的原委與經過。由於該書作者群，乃是針對過往 VOC 統治臺灣的歷程與疏失，以及他們被誤會、誤判的罪責，作翻案式的歷史書寫。全書重點主要放在描述鄭成功策劃及襲取福爾摩沙的歷程；至於福爾摩沙原住民的社會風俗，並非該書的宗旨所在，故僅在第一部份中作簡要的背景敘述。封面及書中精製的 8 張蝕刻版畫，也只有 1 張參考紀錄文字，並結合豐富的幻象，創造出非現實的、瑰麗的「他者」教堂畫，以象徵福爾摩沙「異教徒」被征服、馴化的信仰生活之剖面。

17 世紀荷蘭人治理下的臺灣，在「科學地理」精密、詳實的測繪下，於世界地圖中呈現出愈來愈清晰的經緯度與海洋地理位置。在西方海權貿易爭奪戰中，透過地圖的顯影，臺灣無意間成為西方海上霸權者所掌握世界航運網絡的關鍵性島嶼，島上的原住民也一度成為荷蘭改革派牧師傳播福音的最佳「選民」，福爾摩沙原住民的人種、信仰、生活及風俗，也成為少數傳教士、旅行者所書寫、紀錄的對象，最後甚至成為世界印刷重鎮阿姆斯特丹書商聘請版畫家製造視覺圖像的標的物，以提高出版品的暢銷與流通。然而異文化的書寫與遙遠異地人、事、物圖像的製作，往

往不像航海用地圖的繪製，追求的是百分之百的準確無誤，出版商及繪製者往往會從「他者」角度出發，導致出現偏頗、誇大或裝飾性的視覺幻象。易言之，17世紀荷蘭人所建構的臺灣圖像，存在著兩極化的特質。在現代經緯地圖中，福爾摩沙島的身影是既準確又清晰的「實像」；但在出版書籍的插圖中，福爾摩沙人的身影則是模糊不清、虛實參半，再現的是充滿異國情趣、他者的「擬像」(simulation)。

參考書目

中文論著

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市，漢聲雜誌社，1997年。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年。

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市，南天，2006年。

林昌華，〈荷蘭時期教會人物檔案(二):台灣改革宗教會的奠基者——甘治士牧師〉，《新使者》109期，2008/12，頁35-41。

林昌華，〈甘治士牧師的《台灣略記》——17世紀西拉雅族的人類學報告書〉，《新使者》110期，2009年2月，頁35-40。

林偉盛譯，包樂史、Natalie Everts、Evelien Frech 編，《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1623-1635》第1冊，臺北市，南天，2010年。

康培德，〈閒談1650年前後留下旅臺見聞與遊記的歐洲人士〉，《歷史臺灣》第6期，2013年，頁109-123。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市，聯經，2016年。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市，貓頭鷹，2001年。

瑪莉塔·史特肯及莎莉·卡萊特著，陳品秀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臺北市，臉譜，2009年。

-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臺北市，如果，2006年。
- 鄭維中，〈淺釋牧師甘迪留斯〈論述（Discours）〉版本與標題之流變〉，《臺灣學研究》，第15期，2013年，頁171-182。
- 錢宜新，〈科學革命的序曲——哥白尼行星理論的創造性與和諧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市，經典雜誌，2002年。
- 蘿絲·吉莉恩（Rose, Gillian）著，王國強譯，《視覺研究導論——影像的思考》（*Visual Methodolog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Materials*），臺北市，群學，2006年。
- C. E. S.原著，甘為霖（W. Campbell）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臺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Neglected Formosa*），臺北市，前衛，2011年。

外文論著

- Beauclair, Inez de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
- Boomgaard, Peter ed.. *Empire and Science in the Making Dutch Colonial Scholarship in Comparative Global Perspective, 1760-183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 Campbell, William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7.
- Lach, Donald F., Van Kley, and Edwin J..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ume III: A Century of Advance, Book 4, East Asi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Prakash, Gyan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Reed, Marci and Demattè, Paola eds.. *China on Paper: European and Chinese Works from the Late Sixteenth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s Angeles: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2007.

Sun, Jing. *The Illusion of Verisimilitude: Johan Nieuhof's Images of China*. Doctoral Thesi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2013.

其他（網路資料）

郭弘斌編著，〈台灣人的台灣歷史〉，「聖經與台灣——荷蘭人在台灣的傳道」，台灣海外網，<https://www.taiwanus.net/history/7/25.htm>（2017年9月26日瀏覽）

C. E. 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被遺誤的臺灣》), Amsterdam, 1675, 荷蘭原文, Utrecht University (烏特勒支大學圖書館特藏書), <http://objects.library.uu.nl/reader/index.php?obj=1874-289603&lan=en#page//10/90/16/109016069043884552718769017646387395918.jpg/mode/1up> (2017年9月26日瀏覽)

Dapper, Olfert,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Behelzende Het Tweede Gezandschap Aen den Onder-koning Singlamong en Veldheer Taising Lipoui; Door Jan van Kampen en Konstantyn Nobel* (《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 1670, 荷文第1版, Internet Archive, <https://archive.org/stream/gedenkwaardigbed00dapp#page/n1/mode/1up> (2017年9月29日瀏覽)

Dapper, Olfert, 《第二、第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一書的編目細項, Internet Archive, https://archive.org/details/gedenkwaardigbed00dapp_0 (2017年9月29日瀏覽)

Groeneboer, Kees,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CAKALELE*, Vol. 5, 1994, pp.1-10, <http://hl-128-171-57-22.library.manoa.hawaii.edu/bitstream/10125/4136/1/UHM.CS.EAS.Cakalele.v5.Groeneboer.pdf> (2017年10月2日瀏覽)

Janson, Jonathan, ed., *Essential Vermeer 2.0*, "Dutch & Delft Painting", 'The School of Delft', http://www.essentialvermeer.com/fakes_thefts_school_of_delft_lost_sp/school_of_delft_one.html#.Wd-BvVuCzIU (2017年9月28日瀏覽)

Johan Nieuhof(約翰·尼霍夫)著, Jacob van Meurs(范穆斯)製版, *Die Gesandtschaft der Ost-Indischen Gesellschaft in den Vereinigten Niederländern an den tartarischen Cham und nunmehr auch sinischen Keiser, verrichtet durch die Herren Peter de Gojern und Jacob Keisern*……(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 1666, Zentralbibliothek Zürich, e-rara, <https://www.e-rara.ch/zuz/misc/content/pageview/4834580> (2017年10月16日瀏覽)

InterPlanetary File System(星際檔案系統, 縮寫為 IPFS), Johan Nieuhof 條, https://ipfs.io/ipfs/QmXoyvizjW3WknFiJnKLwHCnL72vedxjQkDDP1mXWo6uco/wiki/Johan_Nieuhof.html (2017年9月30日瀏覽)

Musée Dapper, 法國巴黎達波博物館, Olfert Dapper 條, <http://www.dapper.fr/en/foundation-olfert.php> (2017年9月29日瀏覽)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